

落實金融機構資訊透明度之措施（銀行業）

一、為強化金融機構公開揭露資訊之品質，並為使我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，以有效發揮市場制約之功能，本會近年來業參酌國際性銀行及金融集團之揭露實務，檢討並修正發布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露之相關法令如下：

(一)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(IFRSs)，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自 100 年 8 月 19 日起已分別修正 14 次及 13 次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；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則自 100 年 10 月 11 日起計修正 13 次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發布。

(二)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自 101 年 10 月 30 日起計修正 9 次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發布。

二、為落實公司治理，並強化金融機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、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揭露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等資訊透明度，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分別計修正 12 次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。

三、為協助金融機構建立及執行公司治理制度，並促進其健全及誠信經營，本會業於 106 年 9 月、108 年 3 月、111 年 10 月、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5 月督導銀行公會修正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

及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。